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润股份”）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为：

1. 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6日。

2.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45.92元/股的90%，即不低于41.3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现方案为：

1. 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2日。

2.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4.41元/股的90%，即不低于21.98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原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二、发行数量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7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现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东承诺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原方案发行数量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三、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1.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1.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2	品牌建设项目	170,965.40	69,000.00
3	电子商务项目	49,751.00	42,5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5,006.00	33,000.00
	合计	361,022.40	232,000.00

现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1.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1.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2	电子商务项目	49,751.00	42,500.00
	合计	155,051.00	130,000.00

四、决议的有效期限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现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原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